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陳天翔

被告 陳信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653元，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6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28萬6653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02 7頁）惟因兩造無遲延利息之約定，僅有違約金之約定，原  
03 起訴狀將違約金誤載為利息，故原告具狀及當庭變更該聲明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6653元及其中274408元自96年5月2  
05 4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6 金，另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07 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81頁、第91頁），核屬更正其法律上  
08 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3年12月2日、94年12月30日向  
13 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  
14 及攤還期數，於未按期還款時，均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算至  
15 償還日止，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0%加計  
16 違約金（自110年5月21日起違約金利率改以16%計付）。詎  
17 被告均僅還款至96年5月23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乃喪失期限  
18 利益。被告迄今尚欠28萬66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爰  
1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  
24 約定書、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帳務明細、客戶消費  
25 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第85頁）等為證，核與其主  
26 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7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9 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1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宜霈

11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2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及攤還期數	請求金額	計算違約金之本金	違約金
1.	20萬元	93年12月2日至96年6月23日、分30期攤還	9萬8343元	9萬8343元	自96年5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付之，及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之。
2.	22萬元	94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23日、分48期攤還	18萬8310元	17萬6065元	自96年5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付之，及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之。
合計			28萬6653元		